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利用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2日